**“春风助困”上传材料（★须原件拍照上传）：**

1.申请人（户主）身份证及家庭户口薄

2.申请人在杭劳动合同或务工证明（6个月以上）

3.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或居住证明（6个月以上）

4.根据申请的救助项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应急医疗救助：经评审确定的杭州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病理报告或诊断证明；

（2）急难险救助：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财产损失证明书、责任认定和赔偿认定、家财损失清单等。

（3）大病救助：

**杭州市医保：**经评审确定的杭州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结算单据、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家庭收入证明等；**异地城乡医保：**可以异地结算的提供经评审确定的杭州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原始票据，无法异地结算的提供经当地医保报销后的医疗费结算单；、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家庭收入证明等；**无医保：**提供经评审确定的杭州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原始票据、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家庭收入证明等。

（4）“两癌”救助：经评审确定的杭州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报告。

**流程：**

**申请：**

（1）在线申报：手机登录“杭工E家”APP或电脑端访问“杭州工会网上服务大厅”申报(https://fw.hzgh.org/list132\_162.htm），点击进入“春风行动”，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并拍照上传各项证明材料；

（2）现场办理：持相关有效证件、申请材料（原件）向杭州市职工服务中心申报。

**受理、初审：**由市职工服务中心进行受理录入、初审。

**审核、审批：**市职工服务中心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资料上报市春风办进行审核、审批。

**发放：**由市春风办发放救助金。